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簡抗字第9號

抗 告 人 陳建榮

陳伯榮

相 對 人 謝家宏

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君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18日本院花蓮簡易庭112年度花簡字第24號本院裁定提起抗告，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於原審起訴時係請求：相對人應連帶給付抗告人陳建榮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陳伯榮1,090,000元。經原審審理後，認定被害人陳進德與相對人謝家宏之肇事責任比例為六比四，且因抗告人二人已受領強制險保險金2,001,214元，逾抗告人二人計算過失責任比例後分別得請求之金額400,000元及436,040元，是駁回抗告人於原審之訴。後抗告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經原審以112年度花簡字第2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以原審訴訟標的價額即2,090,000元命其補繳裁判費32,685元，抗告人事後補陳上訴聲明為：(一)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陳建榮199,393元；上訴人陳伯榮235,433元，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而抗告人嗣對於原裁定聲明不服並提起本件抗告。

01 二、經查：

02 (一)查抗告人於112年8月9日提起上訴時，其民事聲明上訴狀僅
03 記載「為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花簡字第24號民事
04 判決，謹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收受判決書後之法定期間
05 內提起上訴。另上訴理由容後補呈。」，而依其記載觀之，
06 並未表明其上訴之聲明為何，於此情形下，應合理推論其上
07 訴係就其原審判其敗訴部分全部上訴。是以，原審以112年8
08 月18日原裁定命抗告人以其原審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補繳上
09 訴費用，於法自無不合。

10 (二)次查，抗告人收受原裁定後，於112年8月24日提出民事上訴
11 狀，並補陳上訴聲明：(一)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陳建榮
12 199,393元；上訴人陳伯榮235,433元，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
1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14 利息。而此情形應可視為為抗告人對原審判決不服部分全部
15 聲明上訴後，自行再對聲明上訴不服部分，為聲明之縮減，
16 本院自無退費予抗告人之理；且上開補費裁定係於112年8月
17 29日、30日寄存送達於抗告人，應於同年9月9日、10日才開
18 始計算抗告期間10日，但抗告人於抗告期間內之112年9月15
19 日尚自行繳交上訴費用，繳交完畢後，才於112年9月18日提
20 起本件抗告，行為前後矛盾，實難認有何退費之理由。

21 三、從而，原裁定命抗告人繳納上訴費用32,685元，經核於法並
22 無違誤之處。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
23 理由，依法應予駁回。

24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25 3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
26 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2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雅敏

29 法 官 楊碧惠

30 法 官 蔡培元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03 書記官 周彥廷